

证券代码：300225

证券简称：*ST 金泰

公告编号：2025-062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3）。

2025 年 7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公司 3.55% 股份的股东吴国政发来的《关于提请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进行补选，增加如下子议案：

10.03 《关于选举孙策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请特别注意，上述议案应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上述临时提案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截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吴国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861,9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人作为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人的临时提案提出时间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案提交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情况，现将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一种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楚江路13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差额选举）		
10.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关于选举刘锐明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刘小龙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孙策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 特别提示与说明

1、上述议案1.00至9.00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0.00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并实行差额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选票数不低于参加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且该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董事人数时，该等候选人即为当选。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选票数不低于参加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且该等人数多于应选董事人数时，则按照通过率高低排序，通过率高者当选。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25年7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4、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上述全部议案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楚工路13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以现场登记方式进行。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纯超

电话：021-31156097

传真：021-31156068

邮编：201417

联系地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楚江路139号

（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50225。投票简称：“金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累积投票 提案	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关于选举刘锐明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刘小龙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孙策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委托人姓名（签名、法人盖章）：
2.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4.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5. 受托人姓名（签字）：
6. 受托人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7.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